修訂「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大學部各系學生英文檢定畢業規定」

修正條文	現行方案	說明
各系學生**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即符合英文檢定畢業規定：** **條件一、英語能力檢測成績達標：** 英語能力檢測成績達 CEFR 之 B2 高階級（**含入學前取得之成績**；各項英語能力檢測成績與 CEFR 之 B2 高階級成績對應標準另行公告）。 **條件二、完成管理學院英語自學方案：** 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**（上、下學期各 4 次），任一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達 80 分者**，免參加次一學期之測驗；累計達 4 次 80 分者，免參加其餘測驗。 **條件三、學生於畢業前額外加修 2 門（或 4 學分）「英語相關課程」。（修業規則中規定須修畢之 5 門（或 15 學分）本院開設之「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」及「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規定之大一、大二必修英文課程」不得再列入採計。**	各系學生須於畢業前~~**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**~~，且成績應達 CEFR 之 B2 高階級（各項英語能力檢測成績與 CEFR 之 B2 高階級的成績對應另行公告）；~~**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**~~，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**（上學期 4 次、下學期 4 次，如上學期或下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，則**免參加次一學期之測驗；如累計 4 次 80 分者，亦可免參加其餘測驗）~~**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，且成績達 CEFR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。**~~	1. 刪除「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」之強制規定，只要成績達標即可採認。 2. 明訂「入學前取得」之有效檢定成績亦可採計，落實能力抵免原則。 3. 刪除大三前置時間門檻，將外部英檢與院內自學方案改為平行等效之達標管道，以解決法規爭議疑慮。 4. 三項條件平行執行。
附錄：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各項英語能力檢測成績與 CEFR 之 B2 高階級的成績對應如下： 達 CEFR 之 B2 高階級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85 分以上；TOEFL iBT 成績 72 分以上**或新制 4 分以上**；IELTS 成績 6.0 以上；OPT 成績 61 分以上；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；**BESTEP 聽、讀、說、寫成績皆達 B2；Linguaskill 成績 160 分以上；Duolingo 成績 105 分以上。** **備註：103~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TOEIC750 分以上；iBT TOEFL 成績 71 分以上，其餘標準追溯使用。**	**附錄：**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各項英語能力檢測成績與 CEFR 之 B2 高階級的成績對應如下： 達 CEFR 之 B2 高階級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85 分以上；TOEFL iBT 成績 72 分以上；IELTS 成績 6.0 以上；OPT 成績 61 分以上；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。	1. 新增 TOEFL iBT 新制成績對應。 2. 新增 BESTEP（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）；Linguaskill（劍橋領思英語檢測）；Duolingo（多鄰國）等英檢測驗項目及成績對應。

輔仁大學管理學院「大學部各系學生英文檢定畢業規定」

95 年 4 月 12 日管理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訂定
95 年 5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 年 4 月 3 日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
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 年 11 月 4 日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
104 年 1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 年 4 月 18 日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
107 年 5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 年 11 月 3 日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5 年 11 月 11 日管理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自 **115** 學年度起實施，並適用所有在學學生：

各系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即符合英文檢定畢業規定：

條件一、英語能力檢測成績達標：

英語能力檢測成績達 CEFR 之 B2 高階級（含入學前取得之成績；各項英語能力檢測成績與 CEFR 之 B2 高階級成績對應標準另行公告）。

條件二、完成管理學院英語自學方案：

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（上、下學期各 4 次），任一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達 80 分者，免參加次一學期之測驗；累計達 4 次 80 分者，免參加其餘測驗。

條件三、學生於畢業前額外加修 2 門（或 4 學分）「英語相關課程」。

（修業規則中規定須修畢之 5 門（或 15 學分）本院開設之「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」及「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規定之大一、大二必修英文課程」不得再列入採計。

附錄：

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各項英語能力檢測成績與 CEFR 之 B2 高階級的成績對應如下：

達 CEFR 之 B2 高階級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85 分以上；TOEFL iBT 成績 72 分以上**或新制 4 分以上**；IELTS 成績 6.0 以上；OPT 成績 61 分以上；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；**BESTEP 聽、讀、說、寫成績皆達 B2**；**Linguaskill 成績 160 分以上**；**Duolingo 成績 105 分以上**。

備註：103~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TOEIC750 分以上；iBT TOEFL 成績 71 分以上，其餘標準追溯使用。